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王健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同意《关于补选彭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彭冲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冲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健康

王 涛

何晓锋

2025 年 4 月 30 日